

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修正總說明

醫師法於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增訂第七條之一，建立專科醫師制度，以提升醫療專業技術水準，該條第三項並授權訂定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規範專科醫師之分科及甄審事宜。本辦法係於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十月五日。

專科醫師制度建立迄今已近四十年，隨著醫療技術之發展及專業訓練之精細化，本辦法前於九十九年六月九日修正時，規定醫師於接受專科醫師訓練前，須完成一般醫學訓練，其後亦多次修正一般醫學訓練之受訓條件及期限。考量法律從新從優原則，有必要定明其不溯及既往，以保障修法前已取得醫師證書者之權益。

又近年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及其他傳染病威脅頻發，重症照護及感染症防治係維護公共衛生與民眾安全之重要因素，為強化我國醫療體系韌性，精進重症醫學及感染防治專業人才養成體系，提升醫療專業水準並保障病人照護品質，有必要將醫師專科分科增列重症醫學科與感染科。此外，配合專科醫師管理實務發展，本辦法亦有全面檢討修正之必要。為精進專科醫師之訓練及管理，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醫師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之適用範圍、訓練期間受訓資格。(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五條)
- 二、醫師專科分科增列重症醫學科及感染科，並將耳鼻喉科名稱修正為耳鼻喉頭頸外科。(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定明本辦法修正生效前，已經重症醫學、感染之相關醫學會所為訓練並核發之證書效力。(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專科醫師申請證書延期更新之申請時限。(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五、明確專科醫學會之設立宗旨。(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醫師法(以下稱本法)第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醫師法第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酌修文字。
<p>第二條 醫師於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 (Post-Graduate Year Training, 簡稱 PGY, 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 並取得證明文件後, 始得接受專科醫師訓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從其規定:</p> <p>一、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生效後, 已完成中央主管機關當時公告之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所定一般醫學訓練, 免適用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p> <p>二、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應屆畢業生接受一般醫學訓練, 依第六條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醫師於接受專科醫師訓練前, 應先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所定醫師第二階段考試(以下稱第二階段考試), 並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 其訓練期間如下:</p> <p>一、自國內大學醫學系六年制、學士後醫學系四年制或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七年制畢業: 二年。</p> <p>二、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以後自國內大學醫學系七年制、學士後醫學系五年制或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八年制畢業: 一年。</p> <p>三、一百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自國內大學醫學系七年制、學士後醫學系五年制或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八年制畢業:</p> <p>(一)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接受一般醫學訓練: 依中央衛生</p>	<p>一、本法已明定醫師為經醫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醫師證書者, 除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例外情形外, 應具備醫師資格始得接受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為免重複規定, 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規定。</p> <p>二、本辦法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生效後, 針對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 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 其訓練期間, 業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定之, 為保障依當時之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完成一般醫學訓練者之完訓結果, 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四款第一目, 整併為修正條文第一款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二條之一第一項對於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應屆畢業生, 例外允許於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所定醫師第二階段考試(以</p>

	<p>主管機關公告之<u>該年度一般醫學訓練計畫</u>所定期間。</p> <p><u>(二)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以後接受一般醫學訓練：一年。</u></p> <p><u>四、自國外大學醫學系畢業：</u></p> <p>(一)一百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接受一般醫學訓練：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u>該年度一般醫學訓練計畫</u>所定期間。</p> <p><u>(二)一百年七月一日以後接受一般醫學訓練：一年。</u></p> <p><u>(三)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以後接受一般醫學訓練：二年。</u></p> <p><u>醫師領有外國之專科醫師證書，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不受前項應先完成一般醫學訓練規定之限制。</u></p>	<p>下稱第二階段考試)前，先行受訓，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款，以利明確。</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不包含第三款第一目及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五條，爰予刪除。</p>
<p>第三條 <u>國內大學畢業之醫師，其接受一般醫學訓練之期間如下：</u></p> <p><u>一、自國內大學醫學系七</u>年制、<u>學士後醫學系</u>五年制或<u>中醫學系</u>選醫學系雙主修八年制畢業：一年。</p> <p><u>二、自國內大學醫學系</u>六年制、<u>學士後醫學系</u>四年制或<u>中醫學系</u>選</p>	<p>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u>醫師於接受專科醫師訓練前，應先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所定醫師第二階段考試(以下稱第二階段考試)，並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其訓練期間如下：</u></p> <p>一、自國內大學醫學系六</p>	<p>一、將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不包含第三款第一目)有關國內大學畢業醫師之一般醫學訓練期間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p> <p>二、現行一般醫學訓練僅有一年期及二年期訓練課程可供醫師選訓，考量訓練實務可行性及訓練品質一致性，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p>

<p>醫學系雙主修七年制畢業：二年。</p>	<p>年制、學士後醫學系四年制或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七年制畢業：二年。</p> <p>二、<u>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u>以後自國內大學醫學系七年制、學士後醫學系五年制或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八年制畢業：一年。</p> <p>三、<u>一百年一月三十一日</u>以前自國內大學醫學系七年制、學士後醫學系五年制或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八年制畢業：</p> <p>(一)<u>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u>以前接受一般醫學訓練：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該年度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所定期間。</p> <p>(二)<u>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u>以後接受一般醫學訓練：一年。</p>	<p>第二目整併為修正條文第一款，原則性規範國內大學醫學系七年制畢業、學士後醫學系五年制或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八年制畢業者，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以後，應受一年一般醫學訓練。惟有部分畢業生於一年期一般醫學訓練實施前，依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規定，逕依本辦法專科醫師之規定辦理，併予敘明。</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款。</p>
<p><u>第四條</u> 國外大學畢業之醫師，其接受一般醫學訓練之期間如下：</p> <p>一、<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u>以前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一年。</p> <p>二、<u>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u>以後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二年。</p>	<p>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醫師於接受專科醫師訓練前，應先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所定醫師第二階段考試(以下稱第二階段考試)，並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其訓練期間如下：</p> <p>四、<u>自國外大學醫學系畢</u></p>	<p>一、將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不包含第四款第一目)有關國外大學畢業醫師之一般醫學訓練期間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條規範，比照前條時序，調整款次。</p> <p>二、現行一般醫學訓練僅有一年期及二年期訓練課程可供醫師選訓，並配合實務情形，於一百零九年</p>

	<p>業：</p> <p>(一)<u>一百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接受一般醫學訓練</u>：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該年度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所定訓練期間。</p> <p>(二)一百年七月一日以後接受一般醫學訓練：一年。</p> <p>(三)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以後接受一般醫學訓練：二年。</p>	<p>八月一日以後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應受二年訓練；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除符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者外，應受一年訓練。</p>
<p>第五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受第二條規定應先完成一般醫學訓練，始得接受專科醫師訓練之規定限制</u>：</p> <p>一、<u>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生效前領有醫師證書</u>。</p> <p>二、<u>領有外國專科醫師證書，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u>。</p>	<p>第二條第二項 <u>醫師領有外國之專科醫師證書，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者</u>，得不受前項應先完成一般醫學訓練規定之限制。</p>	<p>一、按法律從新從優原則，本辦法九十九年六月九日修正發布後，有關接受專科醫師訓練前應完成一般醫學訓練之規定，自該修正發布日起適用，爰於修正條文第一款增列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生效前(不含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取得醫師證書者，得免受先完成一般醫學訓練始得接受專科醫師訓練之限制。</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序言及第二款，並配合本法之用語，刪除現行條文「衛生主管機關」之「衛生」二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u>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應屆畢業生，於通過中醫師考試，未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u></p>	<p>第二條之一 <u>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應屆畢業生，於通過中醫師考試，未通過醫師第二階段考試前，得先接受一般醫學訓練</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應屆畢業生於通過醫師二階段考試前得先接受一般醫學訓練，且配合</p>

<p><u>分階段考試規則所定醫師第二階段考試(以下稱醫師第二階段考試)</u>前，得先接受一般醫學訓練；於接受一般醫學訓練日起六個月內，未通過醫師第二階段考試者，應即中止接受訓練；其訓練資歷，以採計六個月為限。</p> <p>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自國內醫學系、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者，得於畢業後接受一般醫學訓練。但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未領有醫師證書者，應即中止接受訓練，並停止採計訓練年資。</p> <p>符合前項情事之畢業生，得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於接受一般醫學訓練日起六個月內，未通過醫師第二階段考試者，應即中止接受訓練；其訓練資歷，以採計六個月為限。</p> <p>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自國內醫學系、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者，得於畢業後接受一般醫學訓練；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未領有醫師證書者，應即中止接受訓練，並停止採計訓練年資。</p> <p>符合前項情事之畢業生，得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修正條文第二條序文修正，爰增訂醫師第二階段考試之全稱。</p>
<p><u>第七條</u>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一般醫學訓練，辦理訓練申請人與受理訓練之醫療機構間之選配及分發，並得委託民間專業機構、團體辦理。</p> <p>前項選配分發之申請資格、程序、作業方式、受理訓練之醫療機構名稱及其年度配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p>	<p><u>第二條之二</u> 中央<u>衛生</u>主管機關得就一般醫學訓練，辦理訓練申請人與受理訓練之醫療機構間之選配及分發，並得委託民間專業機構、團體辦理。</p> <p>前項選配分發之申請資格、程序、作業方式、受理訓練之醫療機構名稱及其年度配額，由中央<u>衛生</u>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配合本法之用語，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衛生主管機關」之「衛生」二字。</p>
	<p><u>第二章</u> 專科醫師分科</p>	<p>一、<u>章名刪除</u>。</p> <p>二、因現行條文第三條已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八條，並列於第一章「總則」之下，本章已無其他規定，爰刪除本章章名。</p>

<p>第八條 醫師之專科，分科如下：</p> <p>一、家庭醫學科。</p> <p>二、內科。</p> <p>三、外科。</p> <p>四、兒科。</p> <p>五、婦產科。</p> <p>六、骨科。</p> <p>七、神經外科。</p> <p>八、泌尿科。</p> <p>九、耳鼻喉頭頸外科。</p> <p>十、眼科。</p> <p>十一、皮膚科。</p> <p>十二、神經科。</p> <p>十三、精神科。</p> <p>十四、復健科。</p> <p>十五、麻醉科。</p> <p>十六、放射診斷科。</p> <p>十七、放射腫瘤科。</p> <p>十八、解剖病理科。</p> <p>十九、臨床病理科。</p> <p>二十、核子醫學科。</p> <p>二十一、急診醫學科。</p> <p>二十二、職業醫學科。</p> <p>二十三、整形外科。</p> <p><u>二十四、重症醫學科。</u></p> <p><u>二十五、感染科。</u></p>	<p>第三條 醫師之專科分科如下：</p> <p>一、家庭醫學科。</p> <p>二、內科。</p> <p>三、外科。</p> <p>四、兒科。</p> <p>五、婦產科。</p> <p>六、骨科。</p> <p>七、神經外科。</p> <p>八、泌尿科。</p> <p>九、耳鼻喉科。</p> <p>十、眼科。</p> <p>十一、皮膚科。</p> <p>十二、神經科。</p> <p>十三、精神科。</p> <p>十四、復健科。</p> <p>十五、麻醉科。</p> <p>十六、放射診斷科。</p> <p>十七、放射腫瘤科。</p> <p>十八、解剖病理科。</p> <p>十九、臨床病理科。</p> <p>二十、核子醫學科。</p> <p>二十一、急診醫學科。</p> <p>二十二、職業醫學科。</p> <p>二十三、整形外科。</p>	<p>一、條次變更，並酌修第一項序文。</p> <p>二、將第九款專科分科名稱修正為「耳鼻喉頭頸外科」，以符合該專科實際診治範圍，並順應國際潮流。本辦法修正發布前，已核發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至前，既有醫療機構開業執照及其市招，可沿用修正前名稱，免予更換；惟本辦法修正發布後始核發之專科醫師證書、醫療機構開業執照及其新設市招，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併予敘明。</p> <p>三、近年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及其他傳染病威脅頻發，重症照護及感染症防治係維護公共衛生與民眾安全之重要因素，為強化我國醫療體系韌性，精進重症醫學及感染防治專業人才養成體系，提升醫療專業水準並保障病人照護品質，爰增訂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五款。現有重症醫學、感染之相關醫學會所為訓練並核發之證書，其效力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刪除）</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僅保留條次，無相關規範內容，且本次為全案修正，故予以刪除。</p>
<p>第二章 專科醫師訓練</p>	<p>第三章 專科醫師訓練</p>	<p>章次變更。</p>
<p>第九條 專科醫師訓練，應於</p>	<p>第五條 專科醫師訓練，應於</p>	<p>一、條次變更。</p>

<p>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以下稱訓練醫院)為之。</p>	<p>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為之。</p>	<p>二、為配合本法之用語，刪除現行條文「衛生主管機關」之「衛生」二字，並增列專科醫師訓練醫院之簡稱。</p>
<p>第十條 前條訓練醫院之認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基準，定期辦理，並將符合規定之訓練醫院名冊、資格有效期間、訓練容量及其他相關事項公告之。</p>	<p>第六條 前條專科醫師訓練醫院(以下稱訓練機構)之認定，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基準，定期辦理，並將符合規定之訓練機構名單、資格有效期間、訓練容量及其他相關事項公告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本法之用語，刪除現行條文「衛生主管機關」之「衛生」二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訓練醫院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訂定訓練計畫，辦理專科醫師訓練；其接受專科醫師訓練之人數，應依核定訓練容量為之。</p>	<p>第七條 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擬定訓練計畫，辦理專科醫師訓練；其接受專科醫師訓練之人數，應依核定訓練容量為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本法之用語，刪除現行條文「衛生主管機關」之「衛生」二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章 專科醫師甄審</p>	<p>第四章 專科醫師甄審及證書效期</p>	<p>一、章次變更。 二、考量證書效期僅係專科醫師甄審管理之一部分，爰簡化章名。</p>
<p>第十二條 醫師依本辦法所定之分科完成專科醫師訓練，或領有外國之專科醫師證書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參加各該分科之專科醫師甄審。 前項甄審，各科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但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專科醫師人力供需情況增加。</p>	<p>第八條 醫師依本辦法所定之分科完成專科醫師訓練，或領有外國之專科醫師證書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參加各該分科之專科醫師甄審。 前項甄審，各科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依專科醫師人力供需情況增減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本法之用語，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衛生主管機關」之「衛生」二字及明確甄審辦理次數。</p>
	<p>第九條 (刪除)</p>	<p>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僅保留條次，無相關規範內容，且本次為全案修正，故予以刪除。</p>
<p>第十三條 專科醫師甄審以</p>	<p>第十條 專科醫師甄審以筆</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筆試為之，並得實施口試、測驗或實地考試。但具有外國之專科醫師資格經審查該外國專科醫師制度、訓練過程與我國相當者，得免筆試、口試、測驗或實地考試。</p>	<p>試為之，並得實施口試、測驗或實地考試。但具有外國之專科醫師資格經審查該外國專科醫師制度、訓練過程與我國相當者，得免筆試、口試、測驗或實地考試。</p>	
<p>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專科醫師甄審，應訂定甄審原則，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專科醫師甄審之資格。 二、實施甄審之程序及步驟。 三、甄審方式、測驗科目、計分及合格標準。 四、專科醫師證書之有效期限。 五、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之更新條件及每次更新之期限。 <p>前項第四款、第五款所定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及每次更新之期限，最短為三年，最長為六年。</p> <p>第一項專科醫師甄審，中央主管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甄審小組為之。</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已經重症醫學、感染之相關醫學會所為訓練並核發之證書，於本辦法修正生效後，依第一項甄審原則，具有第八條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五款之專科醫師資格。</p>	<p>第十一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專科醫師甄審，應訂定甄審原則，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專科醫師甄審之資格。 二、實施甄審之程序及步驟。 三、甄審方式、測驗科目、計分及合格標準。 四、專科醫師證書之有效期限。 五、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之展延條件及每次展延之期限。 <p>前項第四款、第五款所定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及每次展延之期限，最短為三年，最長為六年。</p> <p>第一項專科醫師甄審，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甄審小組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本法之用語，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衛生主管機關」之「衛生」二字，並參考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更新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不含一百十五年四月三十日)，重症醫學、感染之相關醫學會，已實施專業訓練及核發證書。因第八條本次修正增訂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五款，將重症醫學、感染列為專科醫師，其證書效力爰於第四項規定。
<p>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五</p>	<p>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p>款所定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之更新條件，應斟酌各科特性訂定，並包括參加下列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最低標準：</p> <p>一、參加主管機關、大學醫學院、系、教學醫院及相關醫學會辦理之繼續教育課程。</p> <p>二、參加國內外相關專科學術研討會。</p> <p>三、擔任臨床教學工作或專題演講。</p> <p>四、於醫學雜誌發表醫學論著。</p>	<p>款所定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之展延條件，應斟酌各科特性訂定，並包括參加左列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最低標準：</p> <p>一、參加衛生主管機關、醫學院、教學醫院及相關醫學會辦理之繼續教育課程。</p> <p>二、參加國內外相關專科學術研討會。</p> <p>三、擔任臨床教學工作或專題演講。</p> <p>四、於醫學雜誌發表醫學論著。</p>	<p>二、為配合本法之用語，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衛生主管機關」之「衛生」二字，並參考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更新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專科醫師甄審之初審工作。</p> <p>專科醫學會接受委託後，其初審工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甄審原則，並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之。</p> <p>前項初審工作每次辦理時間、地點及甄審委員會委員之人選，應於辦理初審之日起一個月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三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依醫師法第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專科醫師甄審之初審工作。</p> <p>專科醫學會接受委託後，其初審工作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甄審原則，並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之。</p> <p>前項初審工作每次辦理時間、地點及甄審委員會委員之人選，應於辦理初審之日起一個月前，報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配合本法之用語，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衛生主管機關」之「衛生」二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專科醫學會接受委託辦理專科醫師甄審之初審工作結果，應造具申請甄審者之名冊，連同甄審資格及成績，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複審。</p>	<p>第十四條 專科醫學會接受委託辦理專科醫師甄審之初審工作結果，應造具申請甄審者之名冊，連同甄審資格及成績，報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複審。</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配合本法之用語，刪除現行條文「衛生主管機關」之「衛生」二字。</p>
<p>第十八條 經專科醫師甄審合格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專科醫師證書；專</p>	<p>第十五條 經專科醫師甄審合格者，得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專科醫師證</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配合本法之用語，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衛生主</p>

<p>科醫師證書遺失、滅失或毀損，申請補發、換發者，亦同。</p> <p>前項專科醫師證書之發給或補發、換發，應載明其專科分科別及有效期限。</p>	<p>書；專科醫師證書遺失、損壞，申請補發、換發者，亦同。</p> <p>前項專科醫師證書之發給或補發、換發，應載明其專科分科別及有效期限。</p>	<p>管機關」之「衛生」二字，及參考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一項滅失或毀損之用語，爰為相關修正。</p>
<p>第十九條 專科醫師得於其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至<u>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u>，檢具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條件之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更新。</p> <p><u>前項申請更新，因不符合申請更新之條件，致未能於期限內辦理者，得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於其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至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u>，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更新，並以一次為限；其延期更新經核准者，得於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一年內，補行申請。</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前二項專科醫師證書更新申請之審查。</p>	<p>第十六條 專科醫師得於其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至前六個月內，檢具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條件之證明文件，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更新。但有特殊理由，未能於期限前申請更新，經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更新並經核准者，得於其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一年內，補行申請。</p> <p>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前項專科醫師證書更新申請之審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已規定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至前六個月內得申請更新，考量證書更新至審查及核發尚需作業時間，為保障專科醫師證書效期之銜接，爰修正第一項，定明申請更新應於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至一個月前為之，例如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至日期為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得於同年七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並配合條次變更，修正相關文字。</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允許專科醫師申請延期更新其專科醫師證書。惟其延期更新或更新之申請，應具正當事由，且應於專科醫師證書效期屆至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提出，例如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至日期為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得於同年七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間，向中央主管</p>

		<p>機關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延期更新，經核准者，得於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補足申請更新之條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以利專科醫師證書之妥適管理，並使中央主管機關充分掌握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性資訊。爰定明專科醫師申請證書延期更新之時限，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後續項次遞移。</p> <p>四、為配合本法之用語，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衛生主管機關」之「衛生」二字。</p>
<p><u>第二十條</u> 專科醫學會接受委託辦理專科醫師甄審之初審工作，有違反法令或不遵行中央主管機關監督時，中央主管機關得終止委託。</p> <p><u>專科醫學會應增進專科醫師品德及強化專業素養與能力。</u></p>	<p>第十七條 專科醫學會接受委託辦理專科醫師甄審之初審工作，有違反法令或不遵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監督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終止委託。</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配合本法之用語，刪除現行條文「衛生主管機關」之「衛生」二字，及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p> <p>三、為明確各該專科醫學會之設立宗旨，完善其促進品德及專業素養之職責及任務，爰增訂第二項。</p>
第四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章次變更。
	第十八條 (刪除)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僅保留條次，無相關規範內容，且本次為全案修正，故予以刪除。</p>
<p><u>第二十一條</u> 醫師證書經依法撤銷或廢止者，同時撤銷或廢止其專科醫師證書。</p>	<p>第十九條 醫師證書經依法撤銷或廢止者，同時撤銷或廢止其專科醫師證書。</p>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條 (刪除)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僅保留條次，無</p>

		相關規範內容，且本次為全案修正，故予以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